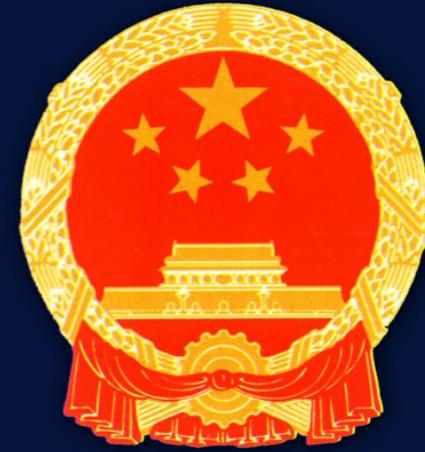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长书(2021)BA3101052021013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31010542500584320211A3101001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长宁区新华社区C0402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A1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沪府规划[2021]123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上海市 延安西路1474号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7694.8m ² (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约87539.0平方米 (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关于核发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 (编号：沪长规划资源选预〔2021〕8号)一份。 2、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区域。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